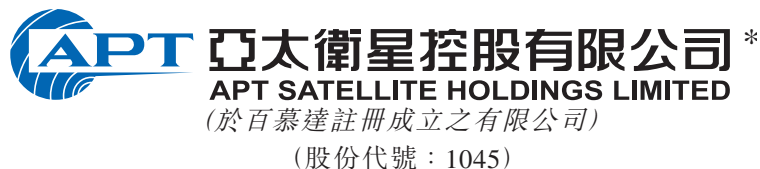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非常重大收購

### 終止與取消關於APSTAR-IIR/Telstar 10之1999租賃協議及附屬協議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APT (HK)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elesat及TAPS就關於APSTAR-IIR/Telstar 10的1999 租賃協議及附屬的衛星服務協議的終止與取消訂立該租賃終止協議。APT (HK)予以Telesat與TAPS的退款約為69,500,000美元，可能需作調整。

該1999 租賃協議曾是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訂立該租賃終止協議將構成一項上市規則規定之非常重大收購。

本公司股份買賣從2009年6月1日下午12時01分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提出申請本公司股份從2009年6月2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APT (HK)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elesat及TAPS於2009年6月1日訂立有關APSTAR-IIR/Telstar 10的租賃終止協議。根據該協議，APT (HK)將退還1999 租賃協議餘下從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末期滿租賃期間TAPS (作為1999 租賃協議承租人) 預付的該部分租金，以換取終止和取消1999 租賃協議和附屬的衛星服務協議和其他租賃終止協議中所載契諾和協定。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1999 租賃協議於1999年8月18日、9月8日及12月3日刊發之公告及1999年9月20日刊發之通函。根據1999 租賃協議，APT (HK)以約298百萬美元(由於支付期縮短減少至273百萬美元)的租賃價格出租APSTAR-IIR/Telstar 10的近全部轉發器自1999年9月起該衛星剩餘的約14年使用壽命，並且APT (HK)按照一定收費提供衛星服務。1999租賃協議在APT (HK) 帳目上被記錄為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處置，並錄得利潤。預期於結束時，歸還之轉發器容量剩餘壽命將被視為APT (HK) 帳目上一項添置資產。

### 租賃終止協議

協議各方：

本公司

APT (HK)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Telesat

TAPS (Telesat一間附屬公司)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了解及確信，Telesat, TAPS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第三方。

主要條款：

*關於APSTAR-IIR/Telstar 10租賃的運營協議的終止與取消*

#### *(i) 1999 租賃協議*

根據1999 租賃協議，APT (HK)出租APSTAR-IIR/Telstar 10(本集團其中一個衛星)近全部轉發器予TAPS。協議各方約定自結束日起，該1999 租賃協議將被取消、終止及取消，並且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的效力或有效。TAPS與APT (HK)於1999 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權益、職責、責任與義務將會被終止。

(ii) 衛星服務協議

根據衛星服務協議，APT (HK)履行對APSTAR-IIR/Telstar 10的一定服務，從而獲得TAPS支付的一筆年度費用。協議各方商定自結束日起，該衛星服務協議將被取消並終止。

退款：

如果結束日是2009年7月2日，69,500,000美元（以2009年7月1日與2009年7月2日發生的服務轉移收入的100%款額做調整）（以下簡稱“退款”）將由APT (HK)以兩次分期付款的方式以現金支付予TAPS代表TAPS與Telesat指明的帳戶：

(i) 退款的90%於結束日支付；

(ii) 退款的10%於結束日後一年內支付，並按8%的年息記息。

如果結束日發生於2009年7月2日後，退款款額將扣減等於下列自2009年7月3日期至結束日（含當日）止客戶合約項下服務產生的適用收入百分比的款額：

(a) 自2009年7月3日起至2009年7月21日以及結束日中較早的日期止，等於此期間內提供的服務轉讓收入的款額，除非不能於2009年7月2日結束是由於APT (HK)違反其租賃終止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本公司或APT International違反相關承諾函（詳情載於下文“承諾函”一節）項下其各自任何義務所致，該情形下該等轉讓收入的適用百分比應為85%；及

- (b) 自2009年7月22日至結束日期止的期間(如有)內，該期間內提供的服務轉讓收入的85%，前提是延遲非由TAPS或Telesat方面的任何義務違反所致，在該情形下該等轉讓收入的適用百分比應為100%。

該調整款額應當在結束日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主要條件：

***APT義務的條件***

1. 本公司股東批准租賃終止協議中計劃的交易；
2. 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有制定、簽發、公布、執行或訂立任何法律或法令，其具有法律效力並禁止任何相關方完成租賃終止協議計劃進行的交易或導致交易完成將違犯該等法律或法令或將導致、或合理地有可能導致對APT (HK), TAPS 或Telesat 的重大不利影響；
3. Telesat 與TAPS於租賃終止協議或依據其作出的陳述與保證應在結束時應當真實準確，除該等陳述與保證非真實準確總的來說不會或合理地不可能會對APSTAR-IIR/Telstar 10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租賃終止協議中包含的由TAPS及Telesat遵守或履行的契諾應當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遵守或被履行。
5. 負有1999 租賃協議項下TAPS權益以及客戶合約項下Telesat權益的信貸協議中的留置權應當被終止；

6. 自租賃終止協議日期起，不得有任何對APSTAR-IIR／Telstar 10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7. APT (HK) 取得於結束日有效的軌道覆蓋面替代保險。

***TAPS 與 Telesat義務的條件***

- (a) 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有制定、簽發、公布、執行或訂立任何法律或法令，其具有法律效力并禁止任何相關方完成租賃終止協議計劃進行的交易或導致交易完成將違犯該等法律或法令；
- (b) APT (HK)於租賃終止協議或依據其作出的陳述與保證應在結束時在所有重大方面應當真實準確；
- (c) 租賃終止協議中包含的由APT (HK)遵守或履行的契諾應當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遵守或被履行；及
- (d) 本公司股東批准租賃終止協議中計劃的交易。

在其沒有重大違反租賃終止協議或重大過失，並且沒有豁免對方無法履行的任何先決條件的前提下，APT (HK)可以終止該租賃終止協議。在其本身及Telesat沒有重大違反租賃終止協議或重大過失，並且沒有豁免對方無法履行的任何先決條件的前提下，TAPS 可以終止該租賃終止協議。

結束： 結束應當於(i)2009年7月2日或(ii)緊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租賃終止協議項下計劃的交易之后的首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發生，但前提是所有的其他條件已經由相關方落實或豁免。目前預計將於2009年7月2日結束。

彌償： Telesat應當彌償APT (HK) 及其相關聯人士以及APT (HK) 應當彌償TAPS及其相關聯人士任何及全部受彌償方遭受或引致的損失，該損失乃是由於直接或間接有關於或由於該協議方或其相關聯人士就其各自於租賃終止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契諾或約定的任何違反導致或引致。

Telesat亦應當彌償APT (HK)及其相關聯人士任何及全部受彌償方遭受或引致的損失，該損失乃是由於TAPS或Telesat於結束日前違反客戶合約，以及由於有關APSTAR-IIR/Telstar 10的發生於或存在於結束日或之前的作為或不作為(如有作為的職責)引致或產生任何責任，以及任何Telesat 或TAPS的責任所導致，但不包括根據租賃終止協議APT (HK)承擔的義務。

APT (HK)亦應當彌償TAPS及其相關聯人士任何及全部受彌償方遭受或引致的損失，該損失乃是由於背對背安排項下有關未於結束時轉讓的客戶合約的義務或責任或任何客戶糾紛或訴訟，但除例外情形。

除欺詐或蓄意失實陳述，每一彌償方就違反行為而言的綜合責任不高於10,000,000美元，扣除實現的所得稅後收益與被彌償方收到的保險得益。

其他條款：

1. 客戶合約轉讓

由於1999 租賃協議終止所致，Telesat以及TAPS與其各自的客戶訂立的關於APSTAR-IIR/Telstar 10轉發器服務的存續客戶合約(連同保證金及預付款項，如有)於結束日將被轉讓予APT (HK)。於2009年5月29日，已就轉發器容量的租賃訂立102份的存續客戶合約。於結束前，Telesat與TAPS有權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訂立客戶合約，前提是未經APT (HK)事先書面同意不可訂立期滿時間超越2012年4月30日(最新預計APSTAR-IIR/Telstar 10壽命屆滿日期5個月前)或包括客戶可行使於其他衛星重新恢復或選擇權條款的任何新合約。

就不能轉讓或APT (HK)要求不得轉讓的合約而言，將訂立一項背對背安排以繼續向該等客戶按傳遞基準提供服務：

*保留客戶合約。* 在(i)轉讓客戶合約受其條款限制(以下簡稱“未轉讓合約”)或(ii) APT (HK)要求Telesat保留客戶合約(以下簡稱“指定合約”)的情形下，Telesat將與APT (HK)訂立一項背對背合約以按照傳遞基準繼續履行該等合約。Telesat有權根據(i) 指定合約以及(ii)未轉讓合約的任何續訂或續期按收到收入的2%扣起管理費，直至該等合約轉讓予APT (HK)。

*多星合約。* Telesat 應當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以獲得多星合約客戶的同意於結束日或此前轉讓有關APSTAR-IIR/Telstar 10 的權益和責任予APT (HK)。如果獲得此等同意，該等合約關於APSTAR-IIR/Telstar 10提供服務的部分將重組或更替為單獨的合約並於結束日轉讓予APT (HK)。否則，Telesat與 APT (HK)應當訂立一項多星合約協議，通過分判部分合約予APT (HK)的形式以繼續提供服務予客戶，將由APT (HK)承擔相關費用。

*重新恢復或選擇權。* 在客戶合約的客戶於結束日行使關於Telesat或其相關聯人士擁有的任何其他衛星的存續的重新恢復或選擇權時，Telesat應當或應當促使其相關聯人士租賃予APT (HK)轉發器容量以滿足此等權利，其費率不高於客戶根據適用的客戶合約為該等容量支付的費率，並應當保持一定必需的未出租的容量或可被佔用的出租容量。APT (HK)同意就一份客戶合約安排APSTAR-IIR/Telstar 10最多兩個C頻段可被佔用轉發器以APT (HK)的標準條款和條件作出互惠性安排。

*過渡服務協議。* Telesat 與APT (HK)將訂立一項協議，Telesat將提供APT (HK) 不多於三個月技術服務以確保平穩過渡並提供客戶合約相對方運營支持。



## 2. 網絡服務合約

APT (HK)應當在不時需要的情形下租賃APSTAR-IIR/Telstar 10或任何替代衛星的此等轉發器容量以使Telesat或其相關聯人士得以履行特定現存有效合約規定的網絡服務，此等容量的費率列明於租賃終止協議。

## 3. 推廣安排

自結束日起五年內，Telesat應當以APT (HK)非專用特許推廣代理人身份按約定條款秉誠行事，推廣租賃APSTAR-IIR/Telstar 10的容量。Telesat有權根據由於其推廣努力訂立的任何新客戶的合約而按取得收入的5%收取管理費。

## 4. 非競爭

自結束日五年內，非經APT (HK)事先書面同意，Telesat不得並應當促使其相關聯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招攬客戶合約的客戶提供客戶合約下衛星服務。

### 退款釐定的依據

退款數額由協議方公平談判并基于(a)APSTAR-IIR/Telstar 10的技術與壽命狀況，及(b)TAPS (作為承租方) 根據1999 租賃協議於自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止 (預計的衛星剩餘使用壽命) 剩餘未期滿租賃期間預先支付的租金，共同約定。

退款將以APT (HK)與本公司的內部資源與銀行借貸支付。

### 財務資料

根據Telesat提供的資料，

- (i) 截至2007年12月31日與2008年12月31日止兩年，自客戶收到的有關APSTAR-IIR/Telstar 10項下提供的轉發器服務綜合服務費用分別約為33.2百萬美元及35.5百萬美元；及
- (ii) 於2008年12月31日TAPS於租賃協議的權益帳面價值約為41.8百萬美元。

### 訂立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訂立該租賃終止協議將確保未來衛星連續性的機會，使本公司將受益於轉發器資源應用的擴展，公司收入的進一步增長以及本公司長期發展的競爭優勢與增長潛力的加強。

本公司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相信本交易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APSTAR-IIR/TELSTAR 10的資料

APSTAR-IIR/Telstar 10為Space System/Loral Inc. 提供之三軸定FS 1300型對地同步衛星，乃本公司第三顆軌道衛星，於1999年10月17日由長征3B號運載火箭發射成功。此外，其具有非常廣闊的覆蓋區域，橫跨亞洲、歐洲、非洲及大洋洲逾100個國家，或全世界人口的約75%。

APT (HK) 乃是APSTAR-IIR/Telstar 10的所有權擁有人，并根據電訊局授予的關於該衛星的兩個現有運營牌照，通過其位於香港大埔的衛星控制中心控制。

## **承諾函**

### **APT International 承諾函**

APT International，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3%，已經於租賃終止協議之日向TAPS與Telesat 送遞一份書面承諾，承諾其將就其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對本租賃終止協議計劃的交易投票贊成。

### **本公司承諾函**

本公司已經於租賃終止協議之日向TAPS與Telesat送遞一份書面承諾，承諾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盡最大努力於2009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股東會，以及在本公司股東批准租賃終止協議後，促使APT (HK)完成協議。

### **Loral確認函**

Loral Holdings Corporation, Telesat的控股公司,已向Telesat 交付Loral確認函，確認其同意租賃終止協議計劃的交易。

## **租賃終止協議各方資料**

### **Telesat**

作為一間總部位於加拿大渥太華，辦事處及工廠遍布全球的公司，Telesat乃是一間衛星服務運營商。該公司向廣播、電信、公司及政府客戶提供衛星傳送通訊解決方案。Telesat 擁有一套由全球頂尖的13顆衛星組成的星隊以及1顆正在建造的衛星，並為第三方管理其他13顆衛星的運行。Telesat為一間私人公司，其主要股東為加拿大的Public Sector Pension Investment Board 以及 Loral Space & Communications Inc.(納斯達克代號：LORL)。

### **TAPS**

Telesat Asia Pacific Satellite (HK) Limited (前身為 Loral Asia Pacific Satellite (HK) Limited), 乃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為Telesat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APS乃是1999 租賃協議的協議方（根據該協議，其為本公司一顆衛星APSTAR-IIR/Telstar 10近全部轉發器的承租人），同時也是衛星服務協議的協議方（根據該協議，APT (HK)目前提供關於APSTAR-IIR/Telstar 10的特定服務）。

## **本公司**

本公司乃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衛星轉發器容量的維護、經營、提供以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以及電信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 **APT (HK)**

APT (HK)主要經營衛星轉發器容量的維護、經營、提供以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以及電信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退款金額超過本公司市值的100%，根據租賃終止協議，1999 租賃協議的結束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

根據網絡服務合約與客戶合約提供的服務乃是一項交易，因其收入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如上市規則14.04(8)所提述)過程中所發生，并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一份列明租賃終止協議計劃交易的詳細資料的通函，連同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會隨後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APT International，本公司主要股東，現持有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港幣0.10元的股份214,200,000股(已發行股本約51.83%)，已向Telesat與TAPS確認及承諾將會對租賃終止協議計劃的交易投票贊成。

## **買賣暫停與恢復**

本公司股份買賣從2009年6月1日下午12時01分起暫停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提出的申請本公司股份從2009年6月2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買賣。

## 本公告使用之界定詞彙

本公告內使用的粗體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1999 租賃協議」	APT (HK) 與TAPS於1999年8月18日就APSTAR-IIR (後稱為APTSTAR-IIR／Telstar 10) 近全部轉發器的租賃訂立之租賃協議，並不時修訂與增補
「APT (HK)」	APT Satellite Company Limited，一間註冊成立於香港的公司，乃是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APT International」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客戶合約」	Telesat以及TAPS訂立的關於租賃APSTAR-IIR／Telstar 10轉發器容量的於結束日存續的客戶合約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電訊局」	香港電訊管理局
「衛星服務協議」	APT (HK) 與TAPS於1999年8月18日就APT (HK)所提供的關於APSTAR-IIR／Telstar 10的服務訂立之衛星服務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PS」	Telesat Asia Pacific Satellite (HK) Limited (前身為Loral Asia Pacific Satellite (HK) Limited)，一間註冊成立於香港的公司，乃是Telesat的一間附屬公司
「Telesat」	Telesat Canada，一間依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的法團
「結束」	根據租賃終止協議，1999 租賃協議之終止

「結束日」 根據租賃終止協議1999 租賃協議終止之日,詳情載於上文“租賃終止協議”一節中“結束”一點

「轉讓收入」 指於2009年7月1日之後期間根據客戶合約提供的服務引致的收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 2009年6月1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主席)、林暉、尹衍樑、吳真木、翁富聰, 吳勁風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呂敬文、林錫光及崔利國